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07-040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和西藏天昊民爆物 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和公司发展战略，本公司与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和西藏天昊民爆物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28日签署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拟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西藏天昊民爆物资有限公司51%以上的股权。在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后，本公司与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和西藏天昊民爆物资有限公司都多次向西藏自治区政府和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了请示汇报，但一直没有得到批复，从而使合作项目久拖不决。2007年7月，西藏自治区政府从自治区特殊情况考虑，决定由自治区内国有企业整合所有的民爆企业。2007年9月20日本公司收到西藏天昊民爆物资有限公司回函，明确告知，“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藏政函[2007]44号文件《关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民爆企业合并重组方案的批复》和自治区国资委藏国资发[2007]94号《关于民爆企业合并重组的批复》，由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区内现有三家民爆企业重组，其他股东一律退出，贵我两公司的合作事宜无法继续进行”。鉴于此，本公司与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和西藏天昊民爆物资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因未能获得西藏自治区政府批准而终止执行。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九月二十一日